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ZDCG2022163-H22395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2]4688号

预算金额：100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丁桥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海宁公益社工师事务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ZDCG2022163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2.1 本次采购的是 2023 年社会工作站及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托管运营。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2.3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人民币（小写）1000000 元。详见附件。

3.2 本合同价款含所有税费[人员费用（包括社工的工资、保险费、国定假节费、食宿费、补贴、服装及其他费用等）、办公费、活动经费、培训费、物耗费、督导费、管理费、不可预见费、招投标和提供的伴随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付款手续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预付款，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合法发票原件、合同复印件、甲方出具的预付款证明等相关资料。

项目中期评估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半年到期后的下月结算，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合法发票原件、合同复印件及项目开支明细表等相关资料。

项目终期评估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合法发票原件、

合同复印件及项目开支明细表、甲方发布的项目评估报告、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应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投标文件中有分包意向协议，依照协议履行，否则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海宁市财政局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期限

1.1 服务内容：全面托管丁桥镇社会工作站（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实现常态化与规范化运营；根据丁桥镇实际情况，研发公益创投项目，为全镇公益创投项目承接方提供立项指导、项目督导、项目评估等全过程服务；提供能力建设、参访学习等培训；深化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完成社工站年度 123X 服务内容，进一步提升丁桥镇社会工作站行业知名度及儿童社会工作品牌影响力。

1.2 服务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服务要求

2.1 中心托管运营

2.1.1 完善制度建设。完善中心的日常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培育流程，服务手册等规范性文件制度。落实入驻机构联席会议，确保每年度不少于 4 次。常态化开展“三务公开”工作。

2.1.2 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常态化做好日常来访接待、登记等工作，常态化管理好中心场地设施，确保场地内各硬件设施的完好，上墙装饰物维护、上墙信息及时更新。

2.1.3 落实宣传工作。运营社会工作站微信公众号，每周推送信息不少于 3 篇，每季度推送阶段性工作总结 1 篇；每月报送市级信息不少于 2 篇，每年在市级平台发表不少于 20 篇。围绕服务品牌设计并制作不少于 3 件周边宣传品，完善宣传折页、季刊等物料。

2.1.4 结合社工周、五社联动或公益大巴士等特殊时段或主题，开展不少于 2 场大型活动。活动具体形式可根据年度民政工作安排与购买方商定。

2.1.5 协助完成市级社会工作站考核要求，完成社会事务办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2 社会组织及项目培育提升

2.2.1 社会组织培育和提升。指导社会组织做好注册、备案及注销等相关工作；协助开展年检、等级评估工作，年检通过率达百分百。开展业务培训、社工专业培训、团队建设等服务不少于 4 次，提升社区社会组织专业化和凝聚力。面向社区社会组织开展 1 轮财务督导，协助其完成财务记账工作，确保财务运作规范化。

2.2.2 公益创投项目全过程督导。完成丁桥镇公益创投项目征集、立项、策划、包装等，出具可操作公益创投项目清单，服务领域比例合理。筛选 8 个拟培养项目督导不少于 2 次，开展中期交流会和终期评估会各 1 次。筛选 4 个拟推优项目，并对其进行成效提炼、项目提升工作，确保获市级公益创投优秀项目不少于 2 个。对年度公益创投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形成丁桥镇公益创投项目成果集。

2.2.3 提炼丁桥镇社会工作或社区治理领域经验，撰写至少 1 篇经验文章，并在浙江省及其以上报刊媒体平台发布。

2.3 “123X” 的模式服务项目设置

2.3.1 运作 1 个党建引领核心项目。

(1) 发挥社会工作站党支部作用，结合社会组织进网格送服务，引导党员社工发挥能量。围绕“党管社工人才”的要求，深化“三红”党建服务品牌，重点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周期内常态化开展活动不少于 12 次。以党建为核心，推进社会组织进网格送服务工作，联动资源为群众提供便民服务，全年不少于 12 场。

(2) 启动持证社工人才培养选拔工作。遴选不少于 20 名极具潜力的村（社区）和社工骨干人才，通过为期一年的持续性培养，围绕社会工作、社区治理、自组织培育、资源链接与共享等主题开设不少于 6 场专题培训，2 场分享沙龙，1 次外出学习、带教机会。

2.3.2 开展 2 个社工+社区治理品牌服务项目。

(1) 研发打造一个妇女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要求成立一支不少于 20 人的妇女骨干志愿队伍，提供能力建设、团队建设共计不少于 4 场，开展小组服务不少于 1 个，共计不少于 6 节次。要求产出特殊人群服务案例 1 篇。

(2) 深化儿童友好服务品牌。全年开展亲子共读、故事会等常态普适活动不少于 24 次；开展成长营 1 期，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服务不少于 25 户家庭。开展沙龙活动不少于 6 场。要求产出儿童友好服务案例 1 篇。

2.3.3 开展 3 个基础人群服务项目。结合实际需求，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以家庭需求为本，开展家庭全龄段社工服务。服务领域须涵盖困难家庭、孤寡老人、困境儿童等，周期内至少开展困难家庭探访关爱 500 户次，完成个案 15 例，社区活动 18 场，共计服务不少于 2000 人次。

2.3.4 开展 1 个自选特色服务。根据丁桥镇的重点需要，研发、执行一个家庭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要求开展活动不少于 6 场。

2.4 人员配置

专职社工 5 人（含项目主管 1 人），要求持证社工比例不少于 60%，海宁户籍优先；其中，项目主管要求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者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具备 2 年及以上社工领域工作经验。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三条 考核办法

3.1 服务要求按照甲方相关规定执行，服务结束后由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考核（评估）。

3.2 在服务提供机构自评的基础上，由第三方评估小组从专业服务、服务成效和服务管理三个方面进行全面评估。评估方法主要是听取情况介绍，查阅档案资料和相关记录，进行个别访谈、召开座谈会、组织服务对象满意度问卷调查等，听取相关工作人员、服务对象、利益相关方等项目服务情况的反映和意见。形成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应向服务提供机构反馈。评估结果采用百分制，对专业服务、服务成效、服务管理三个方面进行评估的比例分别为 50%、30%、20%，可视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评估结果分 5 个等次，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80（含 80）—89 分为良好、70（含 70）—79 分为合格、60（含 60）—69 分为基本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3.3 评估为基本合格的，责令其限期提出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评估为不合格的，应视情况扣减经费；由于任务未完成导致不合格的，应当敦促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直到本次合同任务的完成。

3.4 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如达不到甲方要求，乙方应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

3.5 《关于开展全市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实施意见》（海委社工委〔2020〕1 号）（如服务年度内海委社工委发布新文件的，以新文件为准）。

第四条 验收

项目验收以甲方发布的项目评估报告为准。

第五条 双方职责

5.1 甲方职责

- (1)负责向乙方提供适合履行合同的必要场地环境；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配置及到位情况；
- (3)因日常工作需要，协助乙方协调各有关单位；
- (4)甲方如引进其他社会组织参与本项目，需征得乙方同意方可实施；

5.2 乙方职责

- (1)接受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考核，建立日常工作管理档案，工作检查情况有书面记录，每月有计划和总结；
- (2)按月向甲方报告工作和管理的具体执行情况；
- (3)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守甲方制订的安全生产、优质服务等相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限期整改，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6.2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乙方仍不能按照合同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后可终止合同。

6.3 对与甲方协商一致的计划措施，乙方必须遵照执行，不得擅自更改；如果更改，须另外与甲方协商。

6.4 甲方须按约定分期支付合同经费，否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对乙方核心知识产权进行保密，在未征得乙方同意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披露，否则乙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8.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8.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盖章）：海宁市丁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海宁市丁桥镇镇中路 83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3048110103862

乙方（盖章）：海宁公益社工师事务所

地址：海宁市梅园路 227 号 202 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陈峰

联系人：

联系电话：8712916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宁支行

账号：33050163612700000004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单位：人民币元

经费分类	二级构成内容- 工作内容实施计 划分解	三级明细内容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业务活动 费	中心托管运营	日常托管费	20000	1 项	20000	日常布置、办公等 费用
		宣传费	30000	1 项	30000	
		大型活动	12000	2 项	24000	材料费、志愿者费 用
	社会组织及 项目培育提升	公益创投全过 程督导	15000	1 项	15000	督导费、评审费、 材料费、交通费等
		社会组织培育 和提升	13000	1 项	13000	督导费、材料费、 交通费、会计费、 志愿者费用等
		经验提炼	20000	1 项	20000	专家费、材料费等
	123x 服务	党建核心项目	67000	1 个	67000	红便民 12 场，红服 务 12 场，红人才 6 场培训、2 场沙龙 1 场外出学习的培 训费、督导费、交 通费、材料费、志 愿者费等
		社工、社区治 理项目	15000	2 个	30000	材料费、交通费、 培训费、志愿者费 用等
		基础人群服务	12000	3 个	36000	材料费、交通费、 志愿者费用等
		自选特色服务	15000	1 项	15000	材料费、交通费、 培训费、志愿者费 用等
	团队薪酬	社工薪酬	95000	4 人	380000	持证社工
		项目主管	100000	2 人	200000	中级社工师
		社工助理	30000	1 人	30000	
	小计				880000	
管理费用		开支 1 能力建 设费	20000	1 项	20000	社工能力提升等费 用
		开支 2 项目管 理费	100000	1 项	100000	税费、办公费用、 行政财务费用
	小计				120000	
总计 1000000 元						